



枣庄展开户外广告

设施安全检查

本报枣庄4月10日讯(记者 李强)10日,记者从枣庄市城市管理局获悉,为有效预防和减少户外广告等突发应急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城市管理工作的实际,从4月份开始,他们将逐步展开对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的检查。

据了解,这次检查的重点是,城区各交通要道及沿街设置在建筑物屋顶墙面的大型户外广告牌(包括门店牌匾类广告,单板面积大于或等于10m²),LED显示屏、霓虹灯广告,大型立柱(立杆)广告、各类灯箱广告、面积较大(大于或等于10m²)的门店招牌等。

在实际操作中,他们将对城区户外广告设施钢架结构焊接、螺栓连接是否牢固,有无锈蚀、油漆脱落、龟裂和风化现象等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生产、经营状况及防风防灾性能进行排查,以消除安全隐患。并对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进行核查,检查清理未经审批擅自设置的户外广告和超期超寿命使用的户外广告。

小区生活饮用水

竟然发黄

原是管道老化所致

本报枣庄4月10日讯(记者 李强)日前,市卫生监督所接到由市机关效能监查中心转来的一居民关于某小区生活饮用水发黄的投诉。接报后,工作人员立即出动调查,及时解决居民吃水的安全问题。

经工作人员调查得知,该小区生活饮用水为某公司自建式供水,由于原供水管道年久失修出现老化,该公司自3月5日起对管道进行更新改造,现东部改造完毕。在此期间,该公司在小区西部临时设立一公共供水点供应西区居民并实行定时供水。

居民反映每天早晨开始供水时发黄现象明显,在该临时供水点调查人员现场未发现水质发黄和浑浊现象。执法人员随即来到供水单位水厂进行调查了解,该水厂日供水量70立方,供水人口700人左右,由于近期管道改造,用水量较少,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调查人员查看了该厂近期生产纪录和水质自检情况,未发现异常。

针对现场检查情况,调查人员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要求供水单位进一步加强各项卫生管理制度的落实,强化饮水安全责任意识;加强供水管道维护和检修,并索取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加强水质自检力度和频次,确保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超市部分袋装米竟缺斤短两

25公斤包装大米竟少了1斤多

标重10公斤

实重才9.67公斤

家住市中区的市民宋女士反映,前不久,从超市购买了一袋10公斤装的大米竟不足秤。“以前从没有注意过袋装大米的重量,我平时都是从超市买品牌大米,觉得肯定不会缺斤短两,买回家从没想过再去称重。”宋女士说。她听邻居说有不足秤的,就回家称了一下,没想到还真不够。10公斤的大米,电子秤竟显示只有9.67公

斤,一袋少了六两多。

“从袋子上看是蛮正规的厂家出品,也没有做过手脚的痕迹,从此来看应该是生产企业做了手脚。一斤大米两三块钱,少半斤就是一块多。”宋女士对记者说,因为没要购物小票,她就没有去超市退,希望通过本报提醒其他消费者买米时一定要称称重量。

记者随机采访了10多位市民,很少有人去买袋装米时称过重。市民程女士认为,缺斤短两都是一些小商小贩办的事,超市卖的品牌袋装米重量肯定没问题。对于袋装米“瘦身”的现象,不少市民表示之前并没有留意过此事,平时都是看着包装上标注的重量购买,回家后不会重新称重,即使购买了不足量的也不知。

袋装米越重

“缩水”就越多

超市袋装大米的情况究竟怎样?近日,记者走访了枣庄银座、贵诚、苏果等多家超市进行调查,发现部分品牌袋装米不同程度存在不足秤的情况,而且重量越重缺斤短两就越多。

在位于华山路附近的一家大型超市,记者随机拿了不同品牌的两袋5公斤装东北大米到称重区称重,发现均足秤。然而,记者又拿了5袋10公斤的同品牌东北大米,电子秤

竟显示缩水0.1公斤左右。随后记者来到位于光明路上的一家超市,分别称了多种不同品牌 and 不同重量的袋装大米,发现5公斤装大米都没问题,但是一种10公斤装东北长米只有9.735公斤,缩水0.265公斤。记者又拿了一袋25公斤的本地大米称了一下,发现只有24.4公斤左右,一袋就少了1斤多。记者又调查了几家超市,也存在袋装米不足秤的现象。

记者注意到,在各种品牌袋装

米中,5公斤装几乎所有的都够秤,但是部分品牌10公斤装和25公斤装缺斤短两,而且重量越重缩水越多。按照10公斤装大米少五两计算,消费者每买50斤大米就要多掏一斤多大米的钱。

针对袋装大米缺斤短两的问题,超市工作人员均称,袋装米不够秤只是个别现象,多是由于在运输过程损耗及水分蒸发等多重原因所致。

缺斤短两

多是分装大米

在调查中,记者发现一个问题,缩水袋装大米多是一些省内外企业分装的,而市民耳熟能详的大品牌没有出现标重与实际分量不符的情况。

“眼下新米上市,气温较高,大米水分挥发较快,但是缺斤短两也不排除人为原因的可能。”据一位业内人士介绍,袋装米的重量达不到标注的净重多数是一些小品牌,个

别厂家也可能通过缺斤短两、以次充好等手段来实现“隐性利润”。另外,还有部分企业把东北大米运过来,分装成小袋包装并贴上自己品牌和重量标识销售,分装后的实际重量往往比标注的要少。

记者调查也发现,在缺斤短两的袋装米中,除个别外,多是一些加工企业分装的袋装大米。其中有两个缩水的10公斤装东北大米,原产

地是黑龙江,而生产企业则是省内两家企业。

据介绍,袋装米缺斤短两的情况在国内各地普遍存在。据媒体报道,近期,浙江省宁波市质监部门就对批发市场在售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准确性进行了大抽检,其中66批次袋装大米中净含量合格的只有46批次,合格率只有7成。

短缺量最多

不得超净重1.5%

采访中,面对袋装米不足秤的问题,多数超市表示,在进货时,一般都会进行称重,不够分量的肯定不会进货,而现在出现短斤少两现象,很可能是在销售过程中丧失了水分。

袋装大米缺斤短两是水分蒸发还是其他原因?国家标准有无规定?记者查阅相关资料得知,对于

袋装米面的重量国家早有明文规定。我国《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于1公斤至10公斤重的定量包装商品国家允许有1.5%的上下浮动,15公斤至50公斤上下浮动1%,而短斤少两一旦超过

这个临界值,则视为违规。也就是说,25公斤装的大米允许存在的误差为0.25公斤。

对此,消协提醒市民,在购买袋装大米时,如果遇到缺斤短两的情况,可以拨打12315进行投诉,保留好证据,相关部门会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本报记者 邢振宇 王逸群

举报问题畜产品有奖

电话:0632-3342983

本报枣庄4月10日讯(记者 李强)为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打击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畜产品安全违法行为,枣庄市畜牧兽医局日前出台相关制度,鼓励对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根据这项制度规定,举

报人可采用电话、信函和当面举报、投诉,鼓励实名举报。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表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及其通讯方式。

举报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养殖环节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畜牧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未经检验检疫

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畜禽及其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产品的;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审查合格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从事相关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以及其它违反畜产品质量安

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果市民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发现这些畜产品质量问题,都可以进行举报。接报后,市畜牧兽医局将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案件,一般的质量安全问题,将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或立案查处,

